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關連交易 合營公司合作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南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宇騰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合營公司以於越南生產羊絨紗。

根據合營協議，南冠及河北宇騰須於2027年4月25日或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分別注資4.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3百萬港元)及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1百萬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55%及4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宇騰為(i)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股東；及(ii)由馬海濤先生(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的董事)及馬江濤先生(南冠科技的董事)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51%及49%，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南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宇騰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合營公司以於越南生產羊絨紗。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26日

訂約方： (1) 南冠；及
(2) 河北宇騰。

股權結構

合營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由南冠及河北宇騰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根據合營協議，M.C.(Vietnam)將於越南註冊成立為合營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M.C.(Vietnam)將主要於越南從事羊絨紗生產。預期產能為每年500噸羊絨紗，目標於三年內全面投產。

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南冠及河北宇騰須於2027年4月25日或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分別注資4.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3百萬港元)及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1百萬港元)，分別佔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55%及45%。

訂約方於合營公司的注資金額乃經參考合營集團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南冠將作出的注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及M.C.(Vietnam)的董事會將各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南冠提名，一名董事將由河北宇騰提名。

發行及轉讓股份的限制

發行新股

合營公司可按比例或由其股東釐定的任何基準發行新股份，惟須事先取得股東書面同意。

優先購買權

倘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份，則其他股東將擁有收購該等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隨售權

倘股東（「有意股東」）擬將其於合營公司的股份轉讓予第三方，則其他股東有權按有意股東建議的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將其股份轉讓予第三方連同有意股東。倘第三方不同意向其他股東收購額外股份，則有意股東須減少其將予轉讓的股份數目，以確保向第三方連同其他股東轉讓股份乃按比例作出。

溢利及虧損分配

任何溢利及虧損將按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綜合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有關本集團、南冠及河北宇騰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

南冠

南冠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河北宇騰

河北宇騰主要從事生產無毛羊絨和羊絨條。其位於中國河北省邢臺市清河縣，而優質羊絨源自該區。就董事所知，河北宇騰為河北省最大羊絨加工廠房之一，亦因其使用先進技術生產優質羊絨而聞名。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宇騰為(i)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股東；及(ii)由馬海濤先生(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的董事)及馬江濤先生(南冠科技的董事)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51%及49%，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與河北宇騰成立合營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i)利用河北宇騰在生產優質羊絨方面的專業知識；(ii)與河北宇騰按比例分擔於越南投資羊絨紗生產的風險及回報；及(iii)擴大其於越南的業務範圍及提升其於業內的整體競爭力及客戶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批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宇騰為(i)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均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股東；及(ii)由馬海濤先生(南冠科技及美纖國際的董事)及馬江濤先生(南冠科技的董事)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51%及49%，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宇騰」	指	河北宇騰羊絨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南冠與河北宇騰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管理合營公司以於越南生產羊絨紗
「合營公司」	指	美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即將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C. (Vietna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 (Vietnam)」	指	M.C. (Vietnam) Textile Limited，一間將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纖國際」	指	美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冠科技」	指	河北南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南冠及河北宇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南冠」	指	南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主席)、文字軒先生(行政總裁)、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范駿華先生JP及葉澍堃先生GBS, JP。